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 於本通函第17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 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ollofmg.com)。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目 錄

	貝伙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6
重選董事	7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11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1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4
推薦意見	14
責任聲明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17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度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 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度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

心一座1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

於本通函內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股東於本公司股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本公司股本的股本重組

有限公司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

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刊發有關庫存

股份的上市規則條文建議修訂的諮詢文件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按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

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 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 總額20%之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

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 「獨立財務顧問」或 指 「英皇企業融資」 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 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 授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或 「獨立股東」 指 (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或 將予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普通決議案」 指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 通決議案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可授出新 購股權以認購總額最多為批准更新之相關決議 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按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擬授 指 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 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就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勵(包括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

計劃

「股份計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股

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

445,652,177股新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經修訂及將於二

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

「%」 指 百分比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執行董事:

許晉瑛先生(主席)

陳逸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

李巧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敬 啟 者: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轉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擬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之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誠如諮詢總結附錄四所載,諮詢總結已對上市規則作出建議修訂,旨在採用與上市規則現時適用於發行新股份相同的方式規管發行人轉售庫存股份。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後,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時董事具有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因此,董事會為以下目的而提呈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8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藉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 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

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及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 面值總額,擴大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轉 售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合共576,785,913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最多115,357,182股新股份。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有合共1,022,438,090股已發行股份,並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出售或自庫存轉撥)最多204,487,618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生效後,利用發行授權出售及/或自庫存轉撥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徵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董事將提 呈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下列普通決議案: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 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 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 額10%之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78,591股股份。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且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為此按上市規則規定已納入説明承件並載於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彼等願意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書面確認書,並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維持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意願及有能力投放足夠時間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對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進行評估。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下文彼等之履歷進一步詳述。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各自的背景,彼等有助於董事會之多樣性。因此,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支持張振明先生及李巧恩女士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須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至少一次。

張振明先生、李巧恩女士、許晉瑛先生及陳逸子女士(即擬於二零二四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張振明先生(「**張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及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張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五年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出任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2083)之非執行董事。彼曾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出任眾悦汽車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經補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有權收取年薪250,000港元,有關年薪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並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可認購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巧恩女士(「李女士」),5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李女士於審計、會計、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現擔任香港多家初創公司顧問。此前,彼先後於香港及中國多家數十億美元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包括趕集網、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九城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彼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李女士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李女士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李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許晉瑛先生(「**許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許先生於銀行、資本市場及法律執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餐飲流動應用程式Repeat App的共同創辦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許先生擔任Finex Hong Kong Limited的代表,持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為一家稱為Privatemarket.io的瑞士家族辦公室擔任亞太區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UBS Wealth Management Hong Kong的副董事,此前,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為香港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資本市場合夥人。彼獲認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及紐約的律師。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許先生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許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陳逸子女士(「**陳女士**」),3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陳女士於發起、承銷以及管理早期及成長期公司及基金的投資機會方面擁 有渝十年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陳女士致力於為全球家族辦公室及企業家提供諮詢服務,專長於優化資產配置策略,提供投資建議,並為彼等制定擴張計劃。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紐約家族辦公室ASG的常務董事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在此領導公司的投資發展部門,建立持久的全球戰略合作伙伴關係,並在各種資產類別中物色機會,重點關注創業投資及私募股權。陳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傳媒,彼於一間國際電視台擔任了四年主播,對商業及政治新聞進行深入報導。

陳女士持有南京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及紐約大學媒體、文化與傳播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彼獲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另類投資分析師。彼亦為米爾肯研究所青年領袖圈(Milken Institute Young Leader Circle)成員以及Kauffman Fellows計劃第24期研究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考彼之年度表現、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陳女士酬金將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作為董事,陳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8,065,493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除非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65.493股股份。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 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以認購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57,678,59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6,785,913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所有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且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02,243,809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上限並無任何更新。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現行生效之股份計劃。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

鑒於(i)上文「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討論之計劃授權上限已獲動用;及(ii)假設所有認購事項均已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增加至1,022,438,090股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本公司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上限項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發行人之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根據「經更新」的計劃授權,就上市發行人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緊隨獲得股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批准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具體計劃或意向。然而,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日後於有需要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應採取行動

召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6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形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之必要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早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 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敬 啟 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英皇企業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英皇企業融資之獨立意見詳情,連同英皇企業融資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7至26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英皇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向吾等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條款、英皇企業融資之意見及董事會函件 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 李巧恩女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敬 啟 者: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8,065,493股股份(經計及股本重組),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0%。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 貴集團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除非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獲「更新」,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僅可發行65,4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任何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且概無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提早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及李巧恩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 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董事、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且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於過去兩年,除於其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通函披露)中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外,貴公司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董事、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且吾等並不知悉存在影響吾等獨立性的任何情況或其變動。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執行吾等認為就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而言屬必要之相關程序及步驟。該等程序及步驟包括(其中包括)審閱相關協議、文件以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在一定程度上與相關公開資料、統計數據及市場數據、行業指引及法規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表達的意見進行核實。所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及通函。吾等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信之事、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

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然如此。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函件所載或所提述之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之意見出現變動(如有),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頂級超跑和豪華智能電動乘用車以及提供出行技術解決方案(「出行服務業務」);(ii)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零售及批發;及(iii)放債。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獨立股東應注意,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 貴公司議決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經審核比較數字可能無法完全比較。僅供説明用途,年化數字的計算方法乃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數字除以15,再乘以12。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一出行技術解決方案	14,223	218,819	104,845
一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237,378	507,760	377,246
一放債業務	27,612	48,309	45,115
一其他			1,353
總收入	279,213	774,888	528,559
年/期內毛利	63,147	<u>159,709</u>	131,508
年/期內溢利/(虧損)	(868,976)	266,359	(359,353)

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收入約為774,900,000港元(年化:約61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8,600,000港元增加約46.6%(年化:約17.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出行技術解決方案的收入增加,尤其是授權收入及工程服務外包的收入;及(ii)受惠於中國市場氣氛好轉,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增加。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毛利約為159,700,000港元(年化:約1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131,500,000港元,毛利率由約24.9%輕微減少至約20.6%,主要由於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利潤減少以促進銷售。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溢利約為266,400,000港元(年化:約213,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59,400,000港元。溢利增長強

勁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23,800,000港元(年化:約41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40,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b) 貴集團收購事項產生之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部分被商譽減值所抵銷。

同時,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774,900,000港元(年化:約619,900,000港元)減少約 495.700.000港元(年化:約340.700.000港元)或約64.0%(年化:約55.0%)至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i)下一代頂級超 跑仍在開發中,授權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汽車減少,以及戰略性出售若干附屬 公司;及(ii)中國市場負面情緒導致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的銷售減少。 貴 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約159.700.000港元(年 化:約127,8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63,1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約20.6%輕微增加至約22.6%,主要由於低利潤貿易 業務的銷售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 淨額約86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溢利 淨額約為266.400.000港元(年化:約21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597,200,000港元,而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523.800.000港 元(年化:約41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金融市場狀況變動導致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減少;及(ii)競爭日趨激烈的營商環境及充滿 挑戰的外部環境,導致若干資產(包括商譽約410.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約 97,2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79,100,000港元)減值增加。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乃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公佈:

於 =零二三年]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200,329 719,340
53,459 524,753

負債總額 一非流動負債

資產總值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

一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3,341,457

194,5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363,2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物業、廠 房及設備約70,100,000港元;(ii)投資物業約12,300,000港元;(iii)使用權資產約 51.500.000港元; (iv)商譽約1.253.500.000港元; (v)其他無形資產約260.800.000港元; (v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1,466,100,000港元;及(vii)應收貸款約 84,000,000港元。同時,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719,300,000港元,主要包括(i)存 貨約75,900,000港元;(ii)應收貸款約125,6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約451,700,000港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53,500,000港元,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約18,200,000港元;及(ii)遞延税項負債約35,200,000港元。同時,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524,8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應付賬款約101,400,000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263,700,000港元;(iii)計息銀行借款約19,600,000港元;(iv)可換股債券約121,200,000港元;及(v)應付税項約16,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分別約為194,600,000港元及3,34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 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4倍。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

日期 主要事項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 961,309,856 大會上批准現有計劃授權 (計及股本重組前) 上限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本重組生效^{附註}

48,065,493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授予購股權

48,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剩餘計劃 授權上限

65,493

附註:股本重組包括(其中包括)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

根據上表,經計及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48,000,000份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為65,493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約0.14%。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計劃限額已接近悉數動用。

倘並無授出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且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則 貴公司僅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即距離最後可行日期約兩年零兩個月)進行有關更新。其可能嚴重限制於上述期間 貴公司使用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薪酬慣例的一部分的有效性及酌情權。

此外,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所披露,假設所有認購事項經已完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貴集團已發行股本將由576,785,913股股份增加至1,022,438,090股股份。鑒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董事認為 貴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便 貴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此外,誠如「1. 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所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計息借款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約為37,800,000港元及121,200,000港元, 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64,300,000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與其他 獎勵方式(如現金花紅、饋贈)相比,授出購股權乃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的更合適方法,原因為此舉將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留現金資源。

經考慮(i)計劃授權上限已幾乎悉數動用;(ii)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及(iii)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允許 貴公司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i)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悉數發行及配售的認購股份除外)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 限獲悉數動用(假設自最

100.00

100.00 1,124,681,899

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 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 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於二 限獲悉數動用(假設自最 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 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 會日期前悉數發行及配 份數目並無變動) 售的認購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1) 124,485,808 21.58 124,485,808 19.62 220,137,982 19.57 Atlantis Multi-Strategy Capital VCC (代表MPW Index Supreme Investment Fund) 153,260,870 13.63 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19.73 113,777,267 113,777,267 17.93 113,777,267 10.12 小計 238,263,075 41.31 238,263,075 37.55 487,176,119 43.32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338,522,838 53.36 535,261,971 338,522,838 58.69 47.59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可予 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57,678,591 9.09 102,243,809 9.09 小計 338,522,838 396,201,429 62.45 637,505,780 56.68 58.69

附註:

總計

1. 於 124,485,808 股 份 中,(i) 123,641,208 股 股 份 由 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由 何 敬 民 先 生 直 接 全 資 擁 有 之 私 人 公 司) 擁 有 ; 及 (ii)844,600 股 股 份 由 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何 敬 民 先 生 直 接 全 資 擁 有 之 私 人 公 司) 擁 有。

100.00

634,464,504

576,785,913

2. 該等股份由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中65.41%的投票權由Timeless Hero Limited 持有。Timeless Hero Limited由Freeman Schenk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eeman Schenk Limited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為New Freeman Schenk Trust (由沈暉先生(作為委託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沈暉先生應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8.69%攤薄至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後約53.36%。

另一方面,假設認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完成及除發行及配發合共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約58.69%攤薄至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悉數動用後約47.59%。然而,股東務請垂注,上述攤薄影響包括認購事項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完成所產生攤薄。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將允許 貴公司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或獎勵 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優質人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 源,吾等認為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耀南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陳先生為持牌人士,並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六年起分別擔任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 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 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76.785.913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678,591股股份:二零二五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假設認購事項已完成,且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除根據認購事項發行及配發445,652,177股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及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2,243,809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本説明函件及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附註)	(附註)
二零二三年四月	3.280	2.240
二零二三年五月	2.480	1.720
二零二三年六月	3.160	1.760
二零二三年七月	3.520	2.380
二零二三年八月	2.540	1.780
二零二三年九月	2.040	1.160
二零二三年十月	1.260	0.540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1.460	0.56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0.900	0.600
二零二四年一月	0.770	0.510
二零二四年二月	0.580	0.480
二零二四年三月	0.680	0.500
二零二四年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600	0.450

附註:上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前的股價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的股本重組調整。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i)何敬文先生間接持有124,485,808股股份(其中123,641,208股股份及844,600股股份由被透過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Jumbo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均由彼直接全資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8%(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1.53%);(ii)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間接透過其控制的公司)持有113,777,2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73%(及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1.13%)及(iii)338,522,838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8.69%(假設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認購股份已悉數發行及配發,公眾將持有535,261,971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2.35%)。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認購股份獲悉數發行及配發,且何敬文先生及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i)何敬文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92%:(ii)威馬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36%;及(iii)公眾所持股份百分比將減少至約47.06%。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收購責任或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 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 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 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本説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茲通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15樓舉行股東调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張振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 3. 重選李巧恩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 4. 重選許晉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 5. 重選陳逸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其委任條款(包括薪酬);
-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撥的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 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 他方式)及發行及可出售或轉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撥 的庫存股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 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 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 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 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及/或出售或轉撥庫存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及按照任何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 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的現有計劃授權上限,以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經更新上限」),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二十樓 2001-20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2股或以上 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